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74,312,1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康医药	股票代码	0025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云	王秀婷	
办公地址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326 号	
传真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话	0535-6737695	0535-6737695	
电子信箱	zhouyun@realcan.cn	stock@realcan.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瑞康医药集团以“中国最具活力的医药健康生态资源整合者”为愿景，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医药服务方案提供商。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药械配送业务方面保持稳步发展的基础上，逐步实现从配送型向服务型转变，在建设服务型智慧供应链、打造高效、精益、安全、智能的分销服务体系的同时，围绕产业链客户“痛点”，提供“药＋医”综合服务解决方案、打造产业“＋互联网”的生态体系。在中医药领域，公司也基于“治未病”的行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中医药技术创新，同时布局中医药的终端服务和销售体系。

公司业务与医疗机构的需求密切相关，受疫情影响，下游医疗机构限制流量，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数量减少，患者的就医需求被抑制，“带量采购、医保谈判”等医保控费政策继续深化推进，对公司业务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1 年实现总收入 210.6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67%；利润总额 46,50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25%；净利润 38,20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8.9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7.8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9.8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4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5%。在此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一方面通过部署和启动 SAP 系统上云项目，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调整负债结构；另一方面，积极布局中医药板块、数字医疗板块等新业务板块，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1）药品配送板块

受行业政策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加大优化调整业务结构的力度，报告期药品配送板块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74 亿元，直接服务超过 3 万余家下游客户。

传统药品配送方面，在带量采购及国家医保谈判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带量采购品种及新国谈产品的配送商遴选，同时积极争取带量采购、新国谈品种在全国的配送及市场准入机会，努力提升服务质量及品牌影响力，以优质的服务搭建与工业企业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上游客户超过 15000 家。

公司在为医疗机构及终端客户提供药品配送的同时，也在提供增值及延伸服务，构建更稳健的配送业务体系；为医疗机构提供高品质、专业的医药布草租赁、灭菌、洗涤；手术器械租赁服务、器械消毒业务；院内物流精细化管理（SPD）方案及运营服务等综合服务等。

（2）器械综合板块

器械综合板块业务覆盖口腔、医护、五官、血透、骨科、介入、设备等，通过山东直销团队建设和省外医疗器械公司的并购，业务范围由山东扩展到全国，在国内二十余省份拥有 50 多家子分公司，为生产厂商和医疗机构架设专业学术推广和交流平台，与国内外 1 万余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 1 万余家医疗机构客户提供最前沿的技术、产品和诊疗方案，除向医院提供信息化、科研、学术、后勤、售后服务外，同时向合作伙伴提供金融、仓储、物流、培训等服务，为客户和合作伙伴提供差异化服务并创造价值。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24.13 亿元。报告期内，与多家上游生产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产品品类丰富，产品结构优化，尤其是后招标时代的创新合作等模式进行探讨和约定，提升了客户粘性。未来 5 年，该业务板块向着集研发、生产、渠道流通、专业化服务为一体的全产业链的方向发展。

（3）医学诊断板块（IVD）

医学诊断板块全国共有分子公司近 40 家，直接服务客户 2400 余家，业务覆盖生化、免疫、临检、凝血、微生物、病理、分子诊断、POCT（即时检验）等全领域。IVD 板块专注于为医疗机构提供智能化、标准化、现代化医学实验室及区域检验中心整体解决方案，与国内外多家知名品牌形成战略合作，通过终端优势实现产品赋能，满足不同客户集约化的服务需求，提供智能化、一站式产品解决方案。是贝克曼、罗氏、雅培、西门子、希森美康、思塔高、迈瑞、利德曼、迪艾斯、迈克等品牌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销售范围覆盖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实现销售收入 48.99 亿元。

IVD 板块的发展目标为重点病种提供诊断数据和患者导入，由检达诊、以诊促医，协同数字化医疗，共同创建多学科分诊平台、精准分诊平台，成为行业领先的医学诊断医疗服务方案提供商。未来，公司积极寻求参股技术领先的上游生产企业的机会，通过终端优势实现产品赋能，实现部分品牌全国集采。

（4）学术服务板块

学术服务板块通过打造诊疗一体化创新业务团队，针对糖尿病、高血压、心血管等慢病和肺癌、前列腺癌、乳腺癌等癌症病种，整合形成“检验、诊断、治疗、康复、教育”全过程的诊疗一体化方案。同时结合精准用药、智能检测、诊疗服务、康养服务等产品与服务，组建相应领域医生集团和患者健康服务机构，面向医疗工作者和患者提供健康管理的产品和服务。该板块通过互联网医院为依托，运用医疗行业信息化建设的主要路径，推广美奇葡萄糖监测系统（CGM）、贴式可穿戴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心谱贴）等产品的同时，运用 AI 技术向医院、医疗机构提供互联网健康管理与慢病管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累计服务 200 余家医疗机构，在阳光合规推广药械产品的同时，进一步提升患者服务的内容和价值。

（5）数字医疗板块

数字医疗板块紧跟医疗信息互联网领域的发展，通过建立“临床使用、采购供应、支付理赔、疾病管理”环节的合理用药管理，打造管理式医疗闭环。该板块业务包括：药品福利管理（PBM）、健康保险第三方服务管理（TPA）、院内物流（SPD）、医院信息化管理（HIS）、分级诊疗管理、慢病管理等业务模块。

报告期内，该板块公司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网络化软件，为商业保险机构提供健康险理赔服务，覆盖近 100 家商业保险机构，覆盖超过 4,000 万被保客户；自主研发供应链 B2B“医张网”平台、云 HIS“智成云”平台、终端营销云平台“药众达”等互联网平台，已服务上游供应商近 3000 家，日常使用该平台的供应商业务人员及代理商达 3 万人，有效覆盖下游终端客户 20000 家，实现年销售收入近 8,688 万元。未来，数字医疗板块还将进一步聚焦集团中医药的发展战略，积极构建中医医疗数字化生态体系。

（6）医药物流板块

医药物流板块拥有药品和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资质，在为瑞康及旗下公司服务的同时，承接独立的第三方配送服务。

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板块涵盖了信息传递、物品运送、资金流通三大功能，依托全国仓干配一体化的物流网络布局，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医药企业客户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标准化的三方仓储物流全委托服务，供应链咨询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以及仓储物流代运营管理服务。公司已搭建覆盖全国的专业的药械物流配送体系，形成了服务范围覆盖全国的物流网络系统，已建设完成七大区骨干运输网络枢纽 HUB 节点，并由省市二级运输分拨中心运输网络渠道进一步延伸下沉到三四线城市的末端配送中转站点。新冠疫情期间，多次出色完成防疫物资的捐赠及运输任务，积极的履行社会责任。“瑞康医药物流”品牌已成为业内知名品牌。

2021 年度，公司物业板块获“冷链物流国家标准试点企业”、“国家 4A 级物流企业”、“中国绿色仓储三星级”、“山东省首批供应链创新与示范企业”等荣誉。“智能保温箱管理项目”在 2020-2021 年度医药供应链创新案例评选中荣获“十佳医药物流运营优化案例”，也是首批荣获《体外诊断试剂温控物流服务规范》WB/T 1115-2021 行业标准试点的企业。.

（7）金融科技板块

公司金融科技板块主要业务为联合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医疗机构、医药工业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已与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和浙商银行等银行上线了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应收账款平台，通过模式创新与社会化金融资本有效结合，帮助并改善客户的回款账期和经营性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解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占款问题，提升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新引入多家银行的参与供应链金融合作，与互联网银行众邦银行合作，搭建便捷高效的供应链平台支付系统，开展上游供应商应付账款反向保理业务，优化应付账款的账期，改善经营现金流。

（8）中医药板块

公司上至药材种植、药材交易，中至中医药创新研发与生产、下至中药终端批发及销售，已基本贯穿中医药产业链的上、中、下游产业，业务渗透中医药全产业链的各个关键环节。

公司拥有六大中药材种植基地：江西南昌基地、山西河津基地、山西安泽基地、甘肃民乐基地、内蒙赤峰基地、内蒙科右前旗基地，总种植面积超过数万亩。

公司的下属传统饮片生产及加工公司，可生产 700 余种中药饮片产品，满足市场上常用的中药饮片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琦院士共同成立了王琦院士基金，拟通过该基金对中药液化创新饮片进行研究与开发，并投资建设中药液化创新饮片装备技术研究中心和中药液化创新饮片的标准化生产工厂，实现中药创新产品的产业化、商业化。

（9）科技投资板块

公司投资布局上游先进医疗器械生产研发企业作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战略，除已完成对美奇葡萄糖监测系统（CGM）、贴式可穿戴动态心电记录分析系统的战略投资外，报告期内，已完成对安徽邻医快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邻医快药通过为零售药店提供一整套集成化系统解决方案（SaaS 软件服务）进行慢病数字化管理，已与超过 2 万家零售药房门店达成业务合作，其中包括了甘肃众友（3000 家连锁门店）和湖北天济（1000 家连锁门店）等大型药房连锁企业。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优势，快速提升已投资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与被投企业的协同效应，同时完成公司产业链升级战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396,974,447.33	31,290,194,324.55	32,137,443,818.90	-17.86%	32,465,273,591.15	33,758,798,13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67,035,854.72	7,469,056,190.59	7,469,056,190.59	1.31%	7,186,492,673.66	7,186,492,673.66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059,718,896.22	27,203,883,915.23	27,233,914,391.79	-22.67%	35,258,509,453.80	35,262,574,5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178,285.52	261,302,746.74	261,302,746.74	-49.80%	-927,802,405.01	-927,802,40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425,703.00	83,153,155.85	83,153,155.85	-375.91%	-1,136,279,585.96	-1,136,279,58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52,611.75	364,539,132.74	414,955,826.06	6.75%	2,094,524,875.02	2,006,945,37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0.18	-50.00%	-0.62	-0.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1	0.18	-50.00%	-0.62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3.56%	3.56%	-1.81%	-11.77%	-11.7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64,538,064.30	6,946,414,694.55	4,924,754,894.70	3,424,011,24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657,820.38	33,898,851.92	9,937,837.37	5,683,77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171,798.57	81,544,183.96	-43,435,027.63	-199,363,06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85,642.80	472,361,374.43	245,711,049.13	-399,805,454.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3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仁华	境内自然人	18.14%	272,968,159	215,899,544	质押	166,412,687
韩旭	境内自然人	12.46%	187,491,897	140,618,923	质押	146,955,474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75,235,525	0		
江阴毅达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0,441,184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肾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30,094,200	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8%	26,845,667	0		
徐飞	境内自然人	1.01%	15,123,600			
上海艾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2,162,1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8%	11,701,613			
陈方方	境内自然人	0.70%	10,546,3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韩旭和张仁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方方通过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546,368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旭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7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178,285.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1,440,260.36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1,474,312,17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09 元（含税），按照截至公司年报披露日的总股本及已回购数量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3,268,809.54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9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流动，建议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其中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2022 年 5 月 20 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 证券办，邮编：264004，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下午 3:00。

7、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8、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秀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传真号码：0535-6737695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 证券办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时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一：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已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审议的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全部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4.00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时间：2022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2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本报告全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全体监事签署对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因此，监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178,285.5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31,440,260.36 元。

公司拟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74,312,171 股为基数（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268,809.54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093,497,042.67	5,764,538,064.30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736,596.17	81,657,820.38	-4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429,500.10	-68,171,798.57	15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1,152,117.17	124,685,642.80	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09%	-0.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523,651,653.44	26,396,974,447.33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95,414,734.99	7,567,035,854.72	-2.2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81,157.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35,212.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22,842.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9,07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7,353.05	
合计	4,307,096.0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45,623.23	72,284.56	101.46%	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1,775.54	17,471.58	-32.60%	本期未履行完销售合同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617.43	5,579.20	-35.16%	期末尚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0.70	1,639.02	-62.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7,336.10	29,752.17	260.77%	本期已背书转让的未到期商业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7,300.00	4,850.00	50.52%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所致

2、报告